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70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能源”)因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签订了《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及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现将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业务合作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石能源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电公司昆山晟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晟成光电”)签订了第一批《采购合同》,金石能源向昆山晟成光电订购4GW清洗制绒设备(含清洗自动化),前述设备含配套自动化、蚀刻清洗设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晟成光电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合同涉及相关业务的进展,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HJT电池片市场中新产品落地,也为公司后续的市场开拓创造了良好的开端。本次合同的签订

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昆山晟成光电与金石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昆山晟成光电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产品规格品质不符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金石能源与昆山晟成光电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眷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眷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数121,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7%。本次质押后,眷锐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71,284,315股,其所持股票质押比例为59.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眷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88,422,63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0.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6%。

●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接到眷锐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眷锐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朔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权人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朔分行	2022年12月16日	解除质押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朔分行	4.76%	10.02%	4,760,000	/
合计	5,800,000	/	/	/	/	/	/	4.76%	10.02%	/	/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

河南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河南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魏相圣先生、安鲁谦先生以及刘春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魏相圣先生、安鲁谦先生以及刘春朝先生因个人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去公司总经理助理处办理辞职手续,具体辞职原因详见公告。

魏相圣先生、安鲁谦先生以及刘春朝先生辞职后由公司总经理助理处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魏相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7,000股为人购入股份,刘春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魏相圣先生、安鲁谦先生以及刘春朝先生所持股份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魏相圣先生、安鲁谦先生以及刘春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3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64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